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7 日，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宜宾市兴文县组织召开了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及环保技术专家。

会议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金山大道 5 号附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工业园区内，租赁宜宾长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厂房，占地面积 192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包括下料切割区、车架和车厢工位区、焊接区、喷烤漆房、总装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等；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20-511528-36-03-478400】FGQB-0111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兴环审批〔2021〕32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 12 月 2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编号为 91511528MA64MTF573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涉环保设施/措施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物料运输、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主要设备减少抛丸机，其余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废水作为危废交由交由珙县华洁危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更换周期原则上每 2 年更换 1 次；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2 个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文县太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古宋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的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水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喷漆房颗粒物与 VOCs 采用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3 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6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功能好、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含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切割沉渣、焊渣等，危废主要为水帘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沾染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沉渣等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焊渣、废边角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水帘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环境管理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1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安全环保专员保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食堂的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及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试运行后运行正常，经检查，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经监测，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监测标准规范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档案和台账记录，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加强项目危废的管理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转移、处置。

4、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附表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组长)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胡昌海	总经理	15806786969	胡昌海
2	建设单位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胡昌海	总经理	15806786969	胡昌海
3	设计、施工单位	峨边县同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士斌	技术总监	15512383977	管士斌
4	验收监测单位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总 技术经理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8181330081 18381588558	陈总 技术经理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胡会斌	文总	1471777019	胡会斌
6	技术专家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罗天志	高级工程师	18096238333	罗天志
7	技术专家	宜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杨森	高级工程师	13980392112	杨森
8	技术专家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晓东	高级工程师	13649037375	杨晓东

